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王金詮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872
電子郵件：jichwa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毒字第1050012242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草案預告影本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（請至本署網站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下載，網址：[Http://ivy5.epa.gov.tw/epalaw/index.aspx](http://ivy5.epa.gov.tw/epalaw/index.aspx)）（1050012242C-0-0.pdf、1050012242C-0-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」

草案預告影本，並附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
正本：勞動部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財政部、內政部、中央研究院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、台灣環境保護聯盟、台灣環保協會、中華民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協會、中華勞動學會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、工會、公會及同業公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副本：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

